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15日罰鍰字第00024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檢附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戶籍謄本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0日收件大安字第1018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10年5月25日死亡）所遺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 1/4）、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xxxx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之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10月12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後，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（110年5月25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11年9月20日）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3個月以上，乃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，以 111年12月15日罰鍰字第00024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公文系統為北市大地登字第1117015009號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1元罰鍰（即登記費1,927元之3倍）。原處分於 111年12月1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1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2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

土地法第72條規定：「土地總登記後，土地權利有移轉、分割、合併、設定、增減或消滅時，應為變更登記。」第73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，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76條第 1項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50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

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（四）罰鍰之裁處送達：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，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，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5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106013622號函釋（下稱110年5月26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延燒，本市不動產登記案件因該疫情致延遲辦理登記者，於計算土地登記罰鍰時，得將第3級以上警戒期間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主動予以扣除，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仍為疫情嚴峻期，且訴願人已67歲，身近的親友不乏受到感染，遲期申辦實非得已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0年5月25日死亡，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；惟訴願人於111年9月20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；是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10年5月25日）至訴願人申請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11年9月20日），扣除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6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、查欠稅費期間、郵遞期間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3級警戒期間等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3個月以上，有原處分機關111年9月20日收件大安字第1018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111年2月22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仍為疫情嚴峻期，且其已67歲，身近的親友不乏受到感染，遲期申辦實非得已云云。經查：
 - （一）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，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個月內為之；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，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；揆諸土地法第7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、第50條等規定自明。準此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如係繼承登記者，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，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

倍。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，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，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，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，俾供社會大眾知悉，如有違反該義務，將處以罰鍰。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，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，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。又按本府地政局 110 年 5 月 26 日函釋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於計算土地登記罰鍰時，得將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主動扣除。
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10年5月25日死亡）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，訴願人於111年9月20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10月12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繼承登記。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（110年5月25日）至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之日（111年9月20日）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、訴願人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（即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核准延期申報日期之期間）、上開文件郵遞期間 4 日、查欠稅費期間 1 日及屬第 3 級以上警戒期間（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0 年 7 月 27 日）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，仍逾期申請 3 個月以上；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3 倍之罰鍰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0 日收件大安字第 1018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、111 年 2 月 22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分割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另原處分機關業於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說明，原處分機關業依本府地政局 110 年 5 月 26 日函釋，將第 3 級警戒期間視為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予以扣除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 5,781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1,927 元之 3 倍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